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孫菊英
電話：(02)77365739
Email：jysu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商業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7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三)字第10501003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轉知外交部來函有關我赴波海三國之交換學生申辦簽證事，請公告周知，並提醒學生避免因未事先申辦簽證而遭拒登機入境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外交部105年7月15日外歐東字第1050014798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據該部函稱，我駐拉脫維亞代表處進一步接洽波海三國相關機關，研商事先申辦簽證之可行作法，目前赴各該國交換生申辦簽證方式如次：

(一)拉脫維亞：我交換學生得於申根區以外之拉國使領館（包括拉國駐日本大使館）遞件申辦長期停留D類簽證。遞件前請聯繫相關使領館諮詢所需文件及申辦程序。申請人可以郵寄方式申辦簽證，須備齊之資料包括：有效護照、申請表（線上填寫後印出並親簽）、拉國學校所出具之邀請函（附彩色相片並經移民局確認）與入學許可、交換期間居住地址與保險證明文件及規費61.84歐元等，受理單位將於1至2週內寄回護照及簽證。

(二)愛沙尼亞：該國目前並無核發「學生簽證」，擬赴愛國就讀獲認可之碩、博士或學士學程者，可申請短期居留證；惟擬赴愛國留學之交換學生，則應向該國駐外使領館申請「長期停留D類簽證（D-Visa）」。依規定申請人均須至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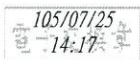


愛國駐外使領館親辦並按捺指紋，距離我國最近且最適宜之申辦地點為愛國駐日本東京之大使館。

(三)立陶宛：該國尚未正式函復我交換生簽證申辦流程，俟收到回復，將即函知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外交部、駐波蘭代表處教育組、駐日本代表處教育組、國際及兩岸教育司-海外留學科



來文

